

县城高速路西出口至沙沱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 土地和房屋征收代办合同

委托人：沿河土家族自治县和平街道办事处(以下简称甲方)

法人代表人：李建阳

被委托人：贵州弘毅建筑设计有限公司沿河分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法人代表人：龙小丽

住所地：沿河土家族自治县和平街道崔家村腾龙驾校

为快速推进县城高速路西出口至沙沱片区棚户区改造工作，着力改善人居环境，提升城市品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项目招标工作中，乙方被选为中标人，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就有关征收代办事项签订如下合同：

一、征收代办服务概况

1、征收代办服务工作范围。

县城高速路西出口至沙沱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土地、房屋征收和拆迁范围为东至乌江淹没线，西至 540 县道内侧，南至原沙沱大桥，北至高速路西出口。具体界限以该项目规划用地红线为准，该项目规划用地红线范围内未征收的土地、房屋等均适用本合同。

2、征收代办服务完成期限。

沿河县城高速路西出口至沙沱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征收代办服务期限为 2022 年 02 月 21 日至 2024 年 02 月 20 日。

3、征收代办服务执行标准。

严格按照《沿河土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关于县城高速路西出口至沙沱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房屋和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方案的批复》（沿

府函〔2021〕80号）文件执行，如因乙方未按该征收补偿安置方案中的政策标准执行所造成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乙方全部承担。

4、征收代办服务工作内容。

沿河县城高速路西出口至沙沱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土地、房屋的征收代办服务工作，其内容包含政策宣传，矛盾纠纷协调处理，土地、房屋等实物指标测绘（复核），土地和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协议签订，征拆补偿资金的兑付，房屋室内外搬迁，地面附着物清理等。

二、征收代办服务结算

征收代办服务合同的单价按正房建筑面积 20 元/m² 计价（招标价款为：4589800.00 元），按该项目房屋征收范围内实际征收拆除的房屋面积进行结算。

三、征收代办服务拨款

1、签订合同并正常开展工作后付合同实际总价的 10%（按财政报账程序申请拨款），以后根据进度拨款至工程价款的 90%。

2、征收代办服务工作完成后，乙方出具竣工结算报告，经甲方组织验收合格，请第三方审计公司审计认定结算金额后，按财政报账程序拨付至工程款的 95%，剩余 5%工程款待验收合格后一年内支付（无息）。

3、乙方开户行及账户名：

开户行：贵州银行沿河县支行；

开户名：贵州弘毅建筑设计有限公司沿河分公司；

账 号：060100001300000749。

四、甲乙双方工作职责

1、甲方负责拟定征收补偿方案报县人民政府批复，做好房屋征收与补偿的政策宣传和思想动员工作，协助乙方做好矛盾纠纷协调处

理和部门协调工作，监督乙方按政策程序开展房屋征收代办服务工作。

2、乙方负责按合同中的征收代办服务内容和政策执行标准落实工作，规范建立档案资料，承担一切安全事故责任。如未按合同期限完成合同内容中的事项，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如：甲方有权将剩余工作事项委托第三方完成，所需资金在本合同款项中予以扣减，不够扣减的由乙方负责）。

甲乙双方均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任何一方未严格履行合同义务的，双方有权要求终止或更正合同，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如因本合同引发争议，本着友好协商为原则，也可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持三份。自合同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任何一方违约，由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阳李
印建

2022年02月21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龙山, 所

2022年02月21日